

0457AC37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

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漯河市中医院)的(漯河市中医院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-老年病科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子支气管镜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4人,营业收入为 69,338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5,254.5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2. (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 4,255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,601.8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经颅磁刺激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1 人,营业收入为 16,283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,756.1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体外膈肌起搏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3,077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,194.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6分钟步行实验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海思瑞格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2517.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90.1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6. (呼吸康复评估训练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海思瑞格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2517.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90.1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AC37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

3、中小企业投标人需对所有产品及设备逐条进行列项。